

#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4〕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黄南州鑫宁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文才

社会信用代码：916323215799281306

地址：同仁市隆务镇霍尔加村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和同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1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出具的青D37310、青D72653、青B3Z090、青D29292、青D27900、青D77807、青D23025、D37761、青D37222车辆2024年在用车检测报告；存在多种车辆型号和发动机型号不相同，CAL ID和CVN代码相同问题。

2、你公司出具的青A3Z325（2024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D22893（2023年、2024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AKY259（2023年、2024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ADJ179（2023年、2024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AVD067（2023年、2024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AFY176（2022年、2023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AEV329（2023年、2024年在用车检测报告），涉嫌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并出具检测结果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2、询问笔录

3、青D37310、青D72653、青B3Z090、青D29292、青D27900、青D77807、青D23025、D37761、青D37222车辆2024年在用车检

测报告（黄南州鑫宁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青 A3Z325（2024 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 D22893（2023 年、2024 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 AKY259（2023 年、2024 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 ADJ179（2023 年、2024 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 AVD067（2023 年、2024 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 AFY176（2022 年、2023 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青 AEV329（2023 年、2024 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黄南州鑫宁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依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大气污染行为类序号 40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标准（两年内一次违法行为的处 10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伍仟壹佰贰拾元整（5120 元）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同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同环罚告[2024]00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

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藏族自治州支行

户名：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 9630050100102866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同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4〕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黄南州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乌莹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3217105083862

地址：同仁市隆务镇吾屯上庄村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和同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1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2024年出具的部分机动车检测合格报告中发现多种车辆型号和发动机型号不相同，CAL ID和CVN代码相同问题，并出具检测结果合格报告。

2、2024年10月28日车牌号为青D05090的检测车辆，铭牌显示额定功率为103kw，外检报告及检测报告中显示额定功率为83kw，最大轮边功率实测为37.6kw。按照规范要求，最大轮边功率为41.2kw，实测值小于标准要求，实际该检测未合格，但你公司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涉嫌降低检测标准，并出具检测结果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2、询问笔录

3、青D86393，青ASK858，青D40383、青DB6136、青OD0010、青DC3636和青ARR703车辆2024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黄南州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青D05090车辆2024年在用车检测报告（黄南州平安机动

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依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大气污染行为类序号 40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标准（两年内一次违法行为的处 10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贰仟伍佰陆拾元整（2560 元）。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以《同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同环罚告[2024]00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藏族自治州支行

户名：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           9630050100102866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同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 日